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许泽杨)

作为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与内部控制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在法律等方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必需的专业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许泽杨先生：法学学士、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东莞市人民法院书记员，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深圳市心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青年人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深圳市南山区第八届人大代表、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第八届深圳市青年联合会常委、广东省律师协会招投标与拍卖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委员会委员、南山区人民检察院“企业合规监管第三方监管人”、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深圳市南山区资本市场协会法律专家库专家、南山区法律援助处资深民事律师。

2020年5月14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上市

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或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客观、独立的做出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并且慎重进行投票，对2023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运作合法、合规，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且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人2023年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许泽杨	8	8	0	0	1	1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本人连任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作为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许泽杨	2	2	1	1	2	2

本人积极出席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对于提交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高管、公司相关部门负

责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等各方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其他履职情况

1、关注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定期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监督内部控制的运行以及公司规章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加强与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反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参加股东大会，关注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督促公司做好内控管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3、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密切跟进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4、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广西证监局组织的“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培训，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 2023 年第 5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

培训。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等，进一步加深对独立董事权利义务等各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积累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提高履职能力。

（三）与会计师的沟通情况

2023年12月，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就公司2023年度的业绩预告、公司2023年度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与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进行沟通，对重点审计事项和工作计划进行了讨论和确认。

（四）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本人行使职权时，得到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的配合和支持，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能够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2023年度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情形，也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详细了解，在充分听取董事会和管理层等相关人员意见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各份定期报告，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情况

2023年4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推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上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流程合法合规，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相关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盈利，但由于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因此，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

议通过，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承担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能力。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开展并完成审计工作，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上述事项。

（九）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涉及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十）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十一）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涉及上述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1、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实际经营业绩情况与业绩预告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业绩预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更正或补充公告。

2、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完成了2022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2023年半年度、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披露了临时公告49份。

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

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规范、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修订了《发展战略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28个内控制度；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六个内控制度。

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以及内部控制的基本准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规范经营，推进内部制度的实施，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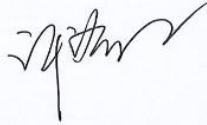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以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2024年，我将继续秉持谨慎、勤勉、认真的原则，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继续发挥协调、决策、监督的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我会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积极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助力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

（本页无正文，系《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4年4月19日